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
段1栋C座3003、3004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2年5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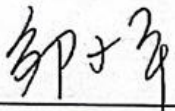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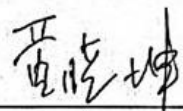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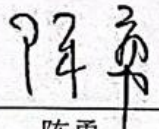

周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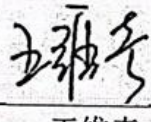

崔文彩


邹小平


黄晓坤

全体监事签名：


陈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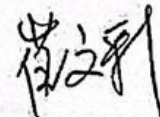

王维奇


殷晓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卫东


周萍


崔文彩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四、 有关声明	- 15 -
五、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佳保安全、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佳保安全
证券代码	831231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M74 专业技术服务 M74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培训、安全软件设计及产品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470,001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71,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7,041,001
发行价格（元）	1.60
募集资金（元）	2,513,600
募集现金（元）	2,513,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571,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3,6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	------	--------	-------------	-------------	----------

1	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571,000	2,513,600	现金
合计	-		-		1,571,000	2,513,600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LJEX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3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卫东

注册资本：51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0日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已完成相关证券账户开立，新三板股东账号为：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80048****，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对象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

号》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①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③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上述发行对象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卫东；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周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崔文彩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陈勇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张世红系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3,6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故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71,000	1,571,000	1,571,000	0
	合计	1,571,000	1,571,000	1,571,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锁定时间自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正在审核期间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或终止之日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锁定期已届满36个月，标的股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限售或依法出售。

2、锁定期内，除出现本计划规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但根据本计划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相关权益确需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本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不用于子公司。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7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7）。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西海岸支行

银行账户：4000023919200431757

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合计 2,513,600.00 元）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4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24 号）。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工商银行西海岸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卫东	7,321,120	47.32%	5,441,877

2	周萍	3,285,100	21.24%	2,463,825
3	邹小平	2,157,713	13.95%	1,267,500
4	徐少梅	1,950,000	12.61%	0
5	崔文彩	365,660	2.36%	274,245
6	王弼东	130,000	0.84%	0
7	张世红	72,983	0.47%	0
8	吴向斌	67,690	0.44%	0
9	聂从	65,000	0.42%	0
10	殷晓良	54,735	0.35%	41,052
合计		15,470,001	100.00%	9,488,49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卫东	7,321,120	42.96%	5,441,877
2	周萍	3,285,100	19.28%	2,463,825
3	邹小平	2,157,713	12.66%	1,267,500
4	徐少梅	1,950,000	11.44%	0
5	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71,000	9.22%	1,571,000
6	崔文彩	365,660	2.15%	274,245
7	王弼东	130,000	0.76%	0
8	张世红	72,983	0.43%	0
9	吴向斌	67,690	0.40%	0
10	聂从	65,000	0.38%	0
合计		16,986,266	99.68%	11,018,447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亦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0,518	17.46%	2,700,518	15.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95,311	6.43%	995,311	5.84%

	3、核心员工	205,673	1.33%	205,673	1.21%
	4、其它	2,080,000	13.45%	2,080,000	12.21%
	合计	5,981,502	38.67%	5,981,502	35.1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05,702	51.10%	7,905,702	46.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82,797	10.23%	1,582,797	9.2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1,571,000	9.22%
	合计	9,488,499	61.33%	11,059,499	64.90%
总股本		15,470,001	100.00%	17,041,001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情况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股东人数为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3,600 元，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股本、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将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徐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7,321,120 股股份，占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7.3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卫东、周萍，二人系夫妻关系，徐卫东、周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321,120 股股份和 3,285,1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8.56%。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徐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7,321,12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2.96%，系公司控股股东；徐卫东、周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321,120 股股份和 3,285,1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2.2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7,321,120	47.32%	7,321,120	42.96%
2	周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285,100	21.24%	3,285,100	19.28%
3	邹小平	董事	2,157,713	13.95%	2,157,713	12.66%
4	崔文彩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365,660	2.36%	365,660	2.15%
5	张世红	核心员工	72,983	0.47%	72,983	0.43%
6	吴向斌	核心员工	67,690	0.44%	67,690	0.40%
7	聂从	核心员工	65,000	0.42%	65,000	0.38%
8	殷晓良	职工监事、核心员工	54,735	0.35%	54,735	0.32%
合计			13,390,001	86.55%	13,390,001	78.58%

说明：上述表格系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数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间接持股比例	发行后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间接持股比例
1	徐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0	0.00%	200,000	1.17%
2	周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00%	120,000	0.70%

3	崔文彩	董事、副 总经理、 核心员工	0	0.00%	120,000	0.70%
4	陈勇	监事会主 席、核心 员工	0	0.00%	120,000	0.70%
5	张品军	核心员工	0	0.00%	120,000	0.70%
6	谢贵亲	核心员工	0	0.00%	120,000	0.70%
7	张奎	核心员工	0	0.00%	80,000	0.47%
8	向建明	核心员工	0	0.00%	70,000	0.41%
9	王蓉	核心员工	0	0.00%	60,000	0.35%
10	赵礼苓	核心员工	0	0.00%	60,000	0.35%
11	李洪兰	核心员工	0	0.00%	50,000	0.29%
12	方未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23%
13	阳开斌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23%
14	宋千强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23%
15	张世红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18%
16	魏红安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18%
17	杨泓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12%
18	刘晨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12%
19	王利朝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12%
20	李钺萍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12%
21	王智刚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12%
22	刘宇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12%
23	郑永强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12%
24	潘文洙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12%
25	周宜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6%
26	赵晓岩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6%
27	黄润民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6%
28	者雅茹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6%
29	刘龙飞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6%
30	林庆博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6%
31	唐文林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6%
32	朱清华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6%
33	刘融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6%
34	袁灿	核心员工	0	0.00%	6,000	0.04%
35	曹雅威	核心员工	0	0.00%	5,000	0.03%
36	黎永久	核心员工	0	0.00%	5,000	0.03%
37	杜锡瑞	核心员工	0	0.00%	5,000	0.03%
合计			0	0.00%	1,571,000	9.2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8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82	1.80
资产负债率	35.25%	33.73%	31.92%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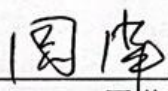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卫东


周辉

控股股东签名：


徐卫东



五、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